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第二跑道项目机场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Shenyang)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5 号企业广场 B 座 15A

电话：024-22813466 传真：024-81601909 邮编：1100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公司	指	沈阳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申请人拟于 2026 年计划申请发行的金额为 40,000.00 万元的沈阳桃仙国际机场第二跑道项目机场工程专项债券
本项目	指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第二跑道项目机场工程
《可研报告》	指	指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研批复》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印发的《关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准辽宁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准辽宁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本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中准辽咨字（2026）215 号）
本所、德恒沈阳	指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沈阳桃仙国际机场第二跑道项目机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航总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省发改委	指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自然资源厅	指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省政法委	指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市生态局	指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9）23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9）26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第二跑道项目机场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10F20260102-00003 号

致：

根据本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申请人本次债券申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19〕23号文、财库〔2020〕36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申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可研报告》、《可研批复》、《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2.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本所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3.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而进行的尽职调查过程中，申请人向本所承诺、保证和确认：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或电子版材料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其所作出的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申请人及本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仅供申请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申请

根据《可研报告》及《可研批复》，沈阳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346,118.00 万元，其中：

1. 2026 年计划申请债券金额 87,000.00 万元，其中申请人已经于 2026 年 6 月通过 2026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债券资金 47,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2.44%；本批次安排 40,000.00 万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沈阳桃仙国际机场第二跑道项目机场工程，专项债券利率暂按 4.00%进行测算，债券期限为 30 年；

2. 2027 年计划申请债券金额 100,000.00 万元；

3. 2028 年计划申请债券金额 159,118.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的申请人及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沈阳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申请人及本项目实施主体。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目前持有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MA0P57831M
注册资本	202572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刘远亮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08 号 A 座 7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地产开发经营；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通用航空服务；飞行训练；公共航空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阳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控股有限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已取得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的授权和批准文件，具备作为本次债券的申请人和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 项目审批程序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及《可研批复》，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第二跑道项目机场工程

2、项目建设地点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

3、建设目标和任务

满足 2035 年旅客吞吐量 4,5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40 万吨，飞机起降量为 31.1 万架次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1）机场工程。飞行区按照 4E 标准建设。在现跑道南侧 2,140 米处新建 1 条长 3,600 米、宽 45 米的跑道，主降方向设置长 900 米的 II 类精密进近灯光系统、次降方向设置长 900 米的 I 类精密进近灯光系统；新建 2 条平行滑道及相应的滑道系统；新建 98 个（68C30E）机位的机坪；新建 1.95 万平方米的货运用房；建设供水、供电、通信等配套设施。

（2）空管工程。第二跑道主降方向设置 II 类仪表着陆系统，次降方向设置 I 类仪表着陆系统，新建一座塔台及 2.53 万平方米的空管业务用房，配套建设航管、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设施。

（3）供油工程。新建 1 座第二航空加油站，敷设加油管道，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4）地面加油站工程。建设 1 座地面加油站及相关设施。

（5）航空邮件处理中心工程。新建各类用房 3.07 万平方米及相关设施。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 2.5 年，预计于 2028 年末竣工投产。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内容沈阳桃仙国际机场第二跑道项目机场工程，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项目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批复和核准文件情况如下：

1. 总体规划审批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印发了《关于沈阳桃仙国际机场总体规划的批复》（民航函[2020]39 号）。根据上述批复，民航总局已经同意了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沈阳桃仙国际机场总体规划（2019 年版）》（审定稿）。

2. 项目建议书审批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印发了《关于本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根据上述批复，国家发改委已经同意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

3. 可研报告审批

国家发改委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印发了《关于沈阳桃仙国际机场第二跑道项目机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根据上述批复，国家发改委已经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可研报告》。

4. 节能报告审批

省发改委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印发了《关于沈阳桃仙国际机场第二跑道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辽发改环资〔2025〕381 号）。根据上述审查意见，省发改委已经原则同意本项目的节能报告。

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批

2025 年 8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了辽宁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表，根据上述备案表，省政法委已经同意本项目的稳评备案。

6.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局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印发了《关于沈阳桃仙国际机场第二跑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环审字〔2025〕106 号）。根据上述批复，市生态局已经原则同意本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 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了《沈阳桃仙国际机场第二跑道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复函》（辽自然资预审字〔2025〕4 号）。根据上述复函，省自然资源厅已经原则同意本项目的用地和选址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现阶段已就本项目取得了民航总局、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省政法委、省自然资源厅、市生态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关

于本项目总体规划、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节能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等各项批复和备案，尚待取得本项目施工建设所需要的相关批复和备案文件，上述批复及备案文件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

四、本项目资金来源及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

（一）本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可研批复》及《实施方案》，本项目拟筹集资金 816,619.00 万元，其中：国家发改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承担 77,876.00 万元，占比 9.54%；中国民航局安排民航发展基金承担 115,700.00 万元，占比 14.17%；辽宁省人民政府安排财政资金承担 138,447.00 万元，占比 16.95%；其他自筹资金 138,478.00 万元占比 16.96%；沈阳市指定沈阳市交通运输局作为主体拟申请地方政府债券承担 346,118.00 万元，占比 42.38%。

（二）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可研批复》并结合项目融资计划进行调整，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816,619.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42,116.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6,238.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015.64 万元，经测算，本项目预计建设期利息 15,249.3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已做合理安排，本项目的资本金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五、本项目预期收益、支出与融资平衡分析

根据中准辽宁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债券存续期预计收入（含税）4,341,336.40 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含税）2,677,142.15 万元及相关税费 329,763.61 万元，预计项目净收益 1,334,430.64 万元，可用于债券还本付息。本项目收益及现金净流入 1,334,430.64 万元，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 739,463.60 万元，本息覆盖的平均倍数为 1.80 倍，能够合理保证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均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预期收入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规定。

六、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了为本次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聘请中准辽宁对本次债券的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准辽宁现持有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079148998C）以及辽宁省财政厅于2018年11月21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702101，证书序号：5003233）并且已经通过主管机关的年度检查。

中准辽宁为申请人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是韩峰和赵淑梅；韩峰持有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210100910007）；赵淑梅持有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210201080008）。

（二）律师事务所

申请人聘请德恒沈阳为本次债券的申请出具法律意见。德恒沈阳现持有辽宁省司法厅于2024年2月9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2100007887970699）并且已经通过主管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

德恒沈阳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为王冰和王亚茹。王冰现持有辽宁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2101201211390314）；王亚茹现持有辽宁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210120211134626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及法律意见的中介机构中准辽宁及德恒沈阳均依法批准设立并且已经通过主管机关的年度检

查，其机构及签字经办人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专业意见的合法资质。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申请的债券品种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的申请人及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沈阳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的授权和批准文件，具备作为本次债券的申请人和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本项目现阶段已经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关于本项目总体规划、项目建设书、可研报告、节能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设项目用地和选址等各项批复和备案，尚待取得本项目施工建设所需要的各项批复和备案文件，上述批复及备案文件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

（四）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已做合理安排，本项目的资本金以及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五）中准辽宁已经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规定。

（六）参与本项目的各中介机构及各自的签字经办人均具备出具相关专业意见的合法资质。

本法律意见正本壹式叁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沈阳桃仙国际机场第二跑道项目机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侯 阳

承办律师：_____

王 冰

承办律师：_____

王亚茹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